

年支农培训课题征集。各地上报课题 74 个。

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会计准则制度检查工作

一是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及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明确了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情况报送、检查工作评价及检查工作要求。二是组织开展内控建设及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印发省直单位自查阶段工作情况简报。三是制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主要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方法和有关工作要求等。四是组织开展对省直单位内控建设及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的重点检查。组织对省直 6 个厅局和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66 户进行了重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情况及问题，分别印发了内控重点检查情况通报和整改意见。

七、强化规范各项会计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会计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工作要点要求，修改完善了财政厅会计处的工作目标、重点环节，制定标准、确定时间，梳理流程，共确定了贯彻国家会计制度、支农政策培训、会计人才培养、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信息系统管理、先进会计评选表彰、会计管理绩效考核、会计文化建设等工作流程 27 个。二是组织召开了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总结上年会计管理工作，安排部署 2014 年会计管理工作；交流各地的新思维、新做法、新经验。三是完成了上年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确定四平市财政局等 13 个单位获得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优秀奖；吉林市财政局等 15 个单位获得表扬。四是印发《关于开展 2014 年吉林省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继续在全省开展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五是制定印发《吉林省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全省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六是制定了《吉林省会计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吉林省会计网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和网络安全运行，促进网站健康有序发展。七是转发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同时提出吉林省的具体实施意见，要求全省企业一并执行。八是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定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问卷调查工作。及时汇总收回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调查问卷 1 887 份。对 8 个具体问题进行了归纳、整理和汇总，按时上报财政部。

八、加强会计管理舆论宣传工作

一是举办师资和会计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师资力量、管理人员 1 200 余人。二是利用吉林省会计网刊载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金融税收知识 300 多条；刊载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课程 270 多门。2014 年，吉林省会计网点击达 300 万人次。三是通过多个媒体发布会计管理工作信息 230 多条。四是做好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咨询问题解答回复

工作，解答回复咨询问题 73 个。五是及时为《中国会计年鉴》《吉林财政年鉴》撰写吉林省会计管理工作部分。六是组织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会同省会计学会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4 年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的通知》，明确规定了征文范围、要求、格式、提交程序、评审等方面内容，征文活动将会计文化建设与会计人才培养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有效结合起来，收到撰写征文 47 篇。评出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16 篇。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14 年，黑龙江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在完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内控规范施行、实施会计人才发展战略、深化会计领域改革、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一、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核算

(一)积极开展十四项新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培训。针对财政部新修定出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七项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七项会计准则，开展系列培训 29 期，培训会计人员 5 923 人次，其中，市县财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 536 人次，行政事业单位、省直企业、上市公司、省属高校会计人员 5 387 人次。鉴于新制度涉及行业广，修定内容多，理解难度大，实施时间紧等因素，2014 年将新制度培训纳入全省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同时联合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培训。

(二)认真做好财政部四项制度修定征求意见工作。广泛组织全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法》修定的征求意见工作。二是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定全省问卷调查，各级财政部门层层落实，通过多种媒介扩大调研广度和深度，全省共发放问卷 5 019 份，根据问卷结果，对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情况和成效，以及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总结，形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定意见和建议报告，及时报送财政部。

(三)组织参加财政部内控知识竞赛。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参赛工作，邀请专家编写了参赛辅导材料，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转发竞赛文件，通过报纸、宣传栏等媒体渠道扩大宣传，全省 10 666 人参赛，其中，3 944 人满分，8 408 人优秀(90 分及以上)，9 891 人合格(60 分及以上)。

二、出台会计核算办法，完善内控操作标准

(一)出台黑龙江省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出台了《黑龙江省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

会计准则》，密切结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二)制定黑龙江省四个行业内控应用指引。研究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教育单位、医院单位、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四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四项指引涵盖了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为各单位建立并应用内部控制规范提供了标准和遵循，为全国推行具体标准流程提供了依据。

三、加大检查力度，推进内控规范有效实施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黑龙江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对省工商局、省科技厅所属的40个预算单位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测评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开展评估检查促进了单位建立健全岗位廉政风险责任，规范了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有效推动了各单位实施内部控制规范。

四、推进人才发展战略，提高会计队伍整体素质

(一)增加高端会计人才储备。截至年底，黑龙江省选拔培养了158名省级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先后在国家会计学院组织了3期领军班集中培训。与此同时，全省积极开展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推荐选拔工作，截至年底，全省有7名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位列全国第三名，充实了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储备。

(二)完善的专业技术资格体系基本形成。一是完成201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组织工作，修定制发了全省《考试工作方案》《考务工作指南》《考务工作规程及操作》《考务规则》和《监考规则》等系列规范，加强保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做好考生服务，严厉打击作弊行为，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全省36648人报考，其中初级21823人，中级12408人，高级2417人，比例为9:5:1，中高级占比高于全国比例(28:15:1)，报名结构更趋于合理。二是圆满完成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纸笔考试黑龙江考区试卷评卷工作，制定了网评工作方案，严格选拔和培训评卷人员，科学合理分工，严格试卷交接，准确把握评分标准，高比例质检抽查，共扫描评阅有效答题卡14803份，未发生一起考生投诉事件。三是优化会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流程，重点突出年龄、学历、业绩等方面评审标准，调整评审量化指标，确保评审工作更加客观、公平、公正。初、中、高(含副高、正高)级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结构完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基本形成。

(三)会计从业资格准入更加严格规范。一是顺利接收了财政部新版统一题库，结合财政部要求和本省实际，对现有系统全面升级，开发了珠算考试模块，实现平稳过渡。二是开展了会计从业资格证换发工作，开发了换证管理系统，升级了证书打印功能，截至年底，全省约35%(152747名)的持证人员换发了新版证书。三是规范了会计从业资格证调转流程，下发文件专门规范了全省调转用章和调转表样，主动协调兄弟省份，畅通人才流动及证书调转渠道，全年共办理调转业务18010人次。四是改革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流程，通过改革报考名额释放方式缓解报名难的问题，简化现

场确认程序，2014年全省接受报考61617人。

(四)继续教育更加适应提高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需要。一是创新继续教育形式，开通了网上培训，省直单位会计人员可以在网上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学习时间，适应了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会计人员的多样需求。二是更新继续教育内容，增加了新修定的会计制度、管理会计、《预算法》等内容，更加适应会计深化改革背景下提高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需要。截至年底，全省有143637人完成了继续教育，其中省直21661人。

五、深化会计领域改革，推进会计管理工作

(一)从业资格证等级化动态管理成效显著。指导地市以及继续推进省直在哈单位开展从业资格证等级确认工作，并在现有管理系统中开发了自动评级功能，提高了评定效率和准确度。截至年底，全省121476名会计人员办理了等级确认，基础信息大幅完善，为分类分析全省会计从业人员结构特征、更有针对性地为会计人员开展服务提供了有价值的技术支持。

(二)推动总会计师认证工作改革进程。一是为配合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全面部署县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资格认证工作，下发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认证的机关、效力、程序等内容，并建立市地工作月表制度，在推进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完善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财会会计管理职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继续开展总会计师资格认证工作，根据《黑龙江省总会计师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从基本条件、专业技能和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认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总会计师颁发了证书，为各企事业单位聘任、使用、考核总会计师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全省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通过“龙江会计网”、黑龙江省会计学会信息动态等渠道加大宣传，提高认知度，营造龙江管理会计发展的良好环境。同时将管理会计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的必备内容，予以重点推进。

六、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作风建设

(一)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权力清单。2014年进一步梳理确定了3项会计管理行政权力并列入行政权力清单，以厘清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权力监督。

(二)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高效透明。一是全面公开，所有会计考试、培训、继续教育、课题申报等工作通知，以及会计法律法规均第一时间在官方网站“龙江会计网”发布，方便查阅。二是规范流程，网站开辟了“办事指南”专栏，公开和细化各类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发布了包括报考、换证、补证、调转等工作的办事须知，对每个环节进行详细说明，并绘制了清晰的流程图。三是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平台，实现各类会计考试的网上报名、预约、缴费、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会计人员信息查询、申报表格下载等功能，减少现场办理环节。截至年底，“龙江会计网”累计访问量突破740万人次，成为全省会计人员掌握新政策、学习新知识、

了解新动态的首要渠道和重要平台。

(三) 加强作风建设, 会计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省财政部门会计管理人员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通过理论学习、业务管理、对照检查、切实整改和成果应用, 形成了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责任意识、纪律意识、服务意识得到增强, 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履职能力和为会计人员服务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七、会计科研水平不断提升, 科研成果更接地气

充分发挥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和黑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有效提升了会计理论研究水平。2014年, 共确定会计科研课题145项, 其中, 48项课题被评为2014年度一、二、三等奖。从评选结果看, 科研课题贴近实际操作, 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姜玉成执笔)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14年, 江苏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在积极稳妥推动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会计中介服务管理和加快会计管理信息化步伐等方面开展工作。各项会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强化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一) 贯彻实施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6月, 举办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 来自省有关部门、市县财政部门的近200人参加培训。

(二) 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贯彻实施。认真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知识竞赛。12月, 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三) 配合财政部调研。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做好电力行业内部控制、管理会计和企业内部控制等调研, 通过调研为制定《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完善《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健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 持续推进XBRL实施工作。安排专项经费通过询价方式为实施企业购买XBRL报告制作平台系统和技术服务, 并进行省级校验, 按时向财政部报送XBRL格式财务报告实例文档和扩展分类标准, 并根据校验结果组织企业修改完善, 最终通过财政部校验, 圆满完成年度实施任务。

此外, 配合财政部做好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和内控咨询专家遴选工作等。

二、完善会计管理规章制度

(一) 制定《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方案》。5月, 印发《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方案》, 明确指导思想、培养目

标、组织管理、人员选拔、培训管理、学员使用等。

(二) 调整企业类正高级会计师申报要求。鼓励企业类高级会计人才申报正高级会计师, 调整正高级会计师申报要求, 突出业绩要求, 规定主持并实施的企业与会计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专题方案等可视同满足《江苏省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第九条第三款之2的要求。

此外, 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 提高继续教育的水平和质量, 起草《江苏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三、实施会计人才发展规划

(一) 启动江苏省首期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训。6月, 印发《关于开展2014年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训选拔的通知》, 组织首期选拔, 选拔50名学员, 其中企业30名、行政事业单位20名。12月, 举行开班典礼并组织第1次集中培训。副厅长徐宁以“国家治理和现代财政制度”为题解读了财政制度改革, 为学员上了开班第一课。

(二) 组织2014年度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申报评审。截至申报结束, 收到近900份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 and 48份正高级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客观、公正评判, 共有684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39人获得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三) 举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处长研修班。6月, 举办2014年省级机关财务处长研修班, 近50名财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研修培训。副厅长徐宁为学员们解读财税体制改革。此外, 结合部门决算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改革等, 还安排会计理念与管理创新、部门决算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对策、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解读和推动科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等课程。

(四) 继续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按照财政部人才培养计划, 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协商, 安排5期, 培训581人。

此外, 做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个人申报材料的收集、汇总和审核工作等。

四、提升会计队伍整体素质

(一) 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的需要, 满足广大考生的需求, 全省增加从业资格考试次数。即上下半年分别举行1次。全省2次考试共有46.5万人报名, 34.9万人参加考试, 11.4万人通过考试, 合格率24.5%。

(二) 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4年, 全省有176954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资格合格人数22363人, 合格率28.64%; 中级资格合格人数5730人, 合格率19.91%; 高级资格合格人数1797人, 合格率72.49%。

(三) 做好省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日常管理工作。规范省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规定继续教育内容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 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解读,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

(四) 组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业务骨干(总账会计)培训班。培训班安排“政府采购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